

加快推进“新基建”的四个关键点

一是中央统筹和地方推动相结合,平衡好投资规模、速度和结构。总量上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债务承受能力为临界点,切忌超出能力引发风险;速度上要把握好不同技术的演进周期以及本地的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避免不顾现实和发展节奏而“高歌猛进”或“遍地开花”;结构上既要控制好投资领域和资金流向,严格防范投资大量流向虚拟经济尤其是房地产领域,又要结合本地的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市场优势等在投资领域和方向上进行选择和取舍,形成各地在“新基建”领域的独特优势。

二是政府引导和市场竞争相结合,促

进“新基建”有序推进。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抗疫情、稳增长的有力手段,也是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这需要国家层面的统筹协调。建议在相关规划中明确“新基建”的重点内容,将“新基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有机融合,并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给予“新基建”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投资效率和公平发展相结合,助推区域协调发展。对于与新技术关联的“新基建”,可考虑重点投向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等,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和提升

人们的生活工作质量创造条件;对于基础研究领域的投资,可考虑重点投向基础研究实验室、大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提高基础研发能力,同时要引导企业加大应用研究、精密制造、系统工程等方面的投资;对于关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新基建”,可考虑将投资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加大生产生活方面的投资,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是深化改革与营造环境相结合,为“新基建”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电信、金融、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开放水平和竞争性,在取消市场准入限

制性门槛的基础上,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新的市场监管模式;进一步开放政府及相关部门数据,为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发展拓展应用空间;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降低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者、创业者和创造者的积极性。通过各方智慧和力量的共同推进,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使“新基建”走上健康发展道路。

绛县信息中心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绛县统计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

号。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和培训。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

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目的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分别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对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遗失声明

本人安佩佩因不慎将吕梁学院报到证丢失,证号:MMXV II 1453249,现声明作废。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